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資料文件

背景

立法會在今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九九九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內容包括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東主及承建商開展與其工業經營內的人員的安全有關的管理制度。根據所授予的新權力，勞工處處長已在十月十一日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例)，落實在指定的工業經營推行安全管理制度。條例副本已於較早時分發給各位議員。

2.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發表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改現行的工業安全策略，由着重執法改為推廣安全管理。這項檢討重新肯定，工作安全的基本責任是由製造風險和在工作時承受這類風險的人士(即東主和工人)共同承擔，最終目的是讓東主及其工作隊伍實行自我規管，這是長遠地提高安全標準的關鍵因素。要達致這個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由政府制定一個法律架構，規定東主在工作場地採用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會透過教育、訓練、宣揚安全概念和使業內人士更加了解他們需要為意外付出的全部代價，藉以鼓勵他們實行自我規管。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在諮詢公眾期間獲得普遍支持，其後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前行政局通過。

建議的安全管理制度

3. 諮詢文件建議在香港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應包括六個主要範疇，即公司安全政策、安全計劃、安全委員會、安全審核或查核、一般安全訓練和特殊安全訓練。為了方便東主和

承建商實施這個制度，我們已在新規例中把安全管理制度中的上述六個範疇進一步訂為 14 項主要元素。**附件**概述這 14 項主要元素的內容，它們將會定期接受審核或查核。

4. 對本地建造業、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和大型工業經營來說，安全管理制度無論在概念上或實際運作上，都不是一種完全陌生的制度。機場核心計劃和房委會及工務計劃合約都要遵守這項規定，而其安全表現紀錄遠較整個行業的平均數字為佳。中華煤氣公司、中華電力公司和地下鐵路公司等機構，已實施包括上述所有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5. 我們在規例中建議，初步規定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船塢、工廠，以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 1 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其中十項，以及對他們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指定工業經營是指涉及電力、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以及貨櫃搬運的工業經營。如這些建築地盤和工業經營僱用 50 至 99 名工人，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其中八項，以及進行嚴格程度低於安全審核的安全查核。據估計，上述這兩類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工業經營，數目分別為 800 個和 700 個。至於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則暫時可獲豁免。

6. 分階段採用這些元素，可讓受影響的行業有時間熟習新制度，並為採用額外的元素作好準備。此舉亦可讓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培訓足夠數目的安全從業員和醫療專業人員，以執行額外的職責。這個做法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支持。我們計劃在新規例生效起計的一年後，檢討實施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從而決定實施其餘四項元素，以及把規例的適用

範圍擴展至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的適當時間。

規例

7. 本規例的主要條文訂明：

- (a) 可進行安全審核及營辦訓練某些人士成為安全審核員的計劃的人士的註冊等事宜**(第 3 至 7 條)**；
- (b) 向東主和承建商施加在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擬備書面的安全政策，以及設立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委員會方面的責任等事宜**(第 8 至 12 條)**；
- (c)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進行審核或查核及提交審核或查核報告；以及東主和承建商就審核或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等事宜**(第 13 至 24 條)**；
- (d) 紀律審裁委員會對註冊安全審核員和註冊計劃營辦人作出的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等事宜**(第 25 至 29 條)**；
- (e) 因勞工處處長或紀律審裁委員會某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第 30 及 31 條)**；及
- (f) 勞工處處長視察安全審核和安全查核的進行的權力；以及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等事宜**(第 32 至 37 條)**。

實施

8. 我們建議在本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2 個月，安全

管理制度的規定才生效，以便政府有時間展開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受影響的東主和承建商可充分了解新規例的內容；而有關東主和承建商以及建造業的培訓機構亦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準備。政府會就如何遵守新規定的問題，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意見。

對經濟的影響

9. 工業和建造業內大型機構的僱主因實施安全管理制度而須承擔的額外成本，主要是為有關制度聘請新的安全工作人員而支付的費用。假設每名受影響僱主平均須增聘一名安全主任執所需職務，涉及的額外職員用會分約佔工業和建造業受影響公司每年經營成本的 0.2% 和 0.1%。

10. 另一方面，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助減少工業意外的傷亡數目及停工和工作受阻的情況，節省醫療成本和補償開支，以及降低保費和民事申索款額，從而惠及有關行業和廣大市民。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徵詢勞顧會和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對擬議規例條文的意見，兩者都支持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工業安全。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我們曾多次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向受影響的承建商和東主介紹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 14 項主要元素。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